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：

为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体制，切实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，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决定成立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张钟勤 板俊荣

副组长：王宇宁 马道全 朱琰

二、工作组人员组成

组 长：马道全 王宇宁

成 员：各学科负责人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务教学秘

书、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组织落实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计划，研讨制定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计划；

2.明确工作组工作职责分工，审议决策重大事项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。

(二) 工作组工作职责

1.定期召开工作组会议，针对研究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工作开展研讨交流，帮助研究生解决各方面的实际问题；

2.定期开展研究生谈心谈话关爱工作，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；

3.指导开展研究生奖助评优、实习实践、科技竞赛、生涯指导等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；

4.统筹开展学院学术与科学道德教育，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，培养和建设“五好”导学团队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25日

